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PREMIUM CASTLE發行之  
新可換股票據之  
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據此，Premium Castle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可換股票據，票據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磷先生。